

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

保险学院实施细则

(2019年4月修订)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17年第18次校务会通过)》制定,经保险学院免试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议定执行细则。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按照学校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学院常设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2名教授代表组成。

初选条件和评分办法

第三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按时修完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各类型课程学分,无补考和因课程不及格、旷考等原因产生的重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5及以上,或规定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所在专业(方向)排名前30%(交换生可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成绩认定依据学校制定的办法由保险学院具体执行)。

非涉外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2.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及以上;3.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4. 托福 TOFEL、GMAT、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65%及以上。

涉外专业(双语班)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2.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3. 托福 TOFEL、GMAT、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70%及以上。

学生外语类考试成绩提交截止日期为学院推免工作报名时间截止前。

(三) 品行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四条 初试名额的确定与分配。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初选名额确定，根据学校所下的初选指标，按照学生人数的比例（有特殊政策的名额分配除外）分配到不同专业（含方向），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初选名单予以公示。

第五条 初选综合成绩评分办法

(一) 学业成绩（上限 80 分）

计算在校学习期间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计算范围限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及专业必修课程，双学位及辅修第二专业课程成绩除外）乘以 0.80 作为学业成绩得分。

（注：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二) 获奖情况（上限 10 分，不含各种奖学金，各项加分均以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为准）

1.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标兵从前述人员中产生，不再计分）按一项一次加分，同一学生多次获得同一称号者，加分次序按级别由高到低计算，最高级别按省级 4 分、成都市级 2 分、校级 1 分加分，每多一次按省级多加 0.6 分，市级多加 0.4 分，校级多加 0.2 分。（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计 2 分）

2.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者，每项计：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7	4	2
二等奖（或第二名）	5	2	1
三等奖（或第三名）	3	1.5	0.5

注：

(1) 科技、学术类：“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本科科研项目竞赛、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只立项未结项相应下调一级，最高按校级一等奖计；同一内容参与不同科研项目，

按最高一级计；多个项目参与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内容的相似程度由推免工作小组决定具体加分；

(2) 文体类：大学生艺术节、五月校园艺术节、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英语节、广告节、科技节等；

(3) 以上两项计算说明：①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②所有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③团队项目获奖者，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项目指导老师认定获奖团队中的主力队员，指导老师需出具证明并留联系方式，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加分倾斜，单个队员的加分上限为 60%；如没有指导老师予以认定，以加分除以团队人数）。

(4) 关于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第一类为有政府背景的行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第二类，由企业出资，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第三类，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单项赛事，由学院工作小组一事一议。

3.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课程和荣誉学士学位工作方案（试行）》（2019年3月第3次修订）规定，修读4门以上I类数学荣誉课程或修读2门以上II类数学荣誉课程，且每一门课程考试成绩均达到80分以上的，学校颁发数学荣誉课程证书（证书中载明所修全部课程），按照校级一等奖（荣誉称号）加分。

4.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做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依出具书面表扬的单位级别加分。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地市级1分。

5. 在校期间依法服兵役的，完成服兵役后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可酌情加分，由推免小组商议后决定。

（三）研究与创新能力（上限 10 分）

在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本人为独立作者；或本校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本人第三及以后作者不予认定），每项计：

刊物	分值
B1	10
CSSCI	8
B2、《上海保险》、《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5
C类期刊（公开发表的有CN刊号）	2

每一刊物只认定一篇，其他刊物只认定一篇。多篇同一等级刊物不重复计分，只计算一篇得分。

刊物等级从高认定，例如：被CSSCI收录并同时被学校科研处列为B1的刊物，按照B1计算。

科研加分以刊物原件加复印件为准，用稿通知一律不予承认。将已公开发表的文章电子版提交至学院查重，重复率 $\leq 20\%$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并组织专家公开答辩，通过审核及答辩的论文予以相应加分。

（注：刊物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版），及所发表论文时间同一年相关期刊认定标准，其正规性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结果为准。遇特殊情况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面试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面试内容及评分办法。面试内容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英语口语面试以及思想品德素质面试。面试按照百分制计分，其中专业知识占70%，以考核考生对所在专业的基础知识掌握和运用情况为主要内容、外语占30%，以考核考生外语实际交流运用能力为主要内容。

在思想品德素质面试环节，辅导员对学生德智体的日常表现出具纸质版的综合鉴定意见，学生持纸质版鉴定意见参加思想品德素质面试。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面试审核并形成初审意见，学院工作小组依据如上材料讨论决定最终审核结果，对思想品德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七条 面试人员组成。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代表4名、外语类教师2名、学院分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辅导员及面试工作人员。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八条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初选综合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初选综合成绩占90%，面试成绩占10%。综合成绩按专业（含方向）分列，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录取。对于因名额限制造成的末位取舍，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综合评判决定。

其他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9年开始执行，解释权属保险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19年4月30日

附：综合成绩构成比例图

初选 90%	面试 10%
-----------	-----------

学业 80%	获奖 10%	专业 70%
	科研 10%	外语 30%

